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03500

致：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丛麟环保”）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475号”《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并出具了新的《审计报告》（2018年-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

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

书》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行为有效期限均为24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决议及授权行为尚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变更、终止、撤销本次发行以及授权行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变更、终止、撤销本次发行以及授权行为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等公开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有效存续。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发行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网等公开网站上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检察网等公开网站上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从事危险废物处理业务，其业务经营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上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董监高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

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本次发行后的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6,949.55 万元和 60,992.22 万元，2020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22,770.05 万元和 22,723.64 万元，2020 年和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2,850.76 万元和 21,306.54 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上海厚谊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厚谊有限合伙人尚守刚向普通合伙人邢建南转让其所持的上海厚谊财产份额并退伙，上海厚谊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厚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W2P3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3 楼 330 室(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邢建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70 年 2 月 2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厚谊共有 40 名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其中邢建南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39 名员工系有限合伙人，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邢建南	1.68	1.68%	普通合伙人
2	水航	5.14	5.14%	有限合伙人
3	陈峰	4.97	4.97%	有限合伙人
4	陈继东	5.05	5.05%	有限合伙人
5	施成基	4.97	4.97%	有限合伙人

6	黄爽	4.97	4.97%	有限合伙人
7	胡电波	4.96	4.96%	有限合伙人
8	杨丽	4.87	4.87%	有限合伙人
9	侯雨	3.69	3.69%	有限合伙人
10	李建波	3.69	3.69%	有限合伙人
11	费立夫	2.64	2.64%	有限合伙人
12	张文彪	2.68	2.68%	有限合伙人
13	翟中军	2.64	2.64%	有限合伙人
14	徐玲	2.64	2.64%	有限合伙人
15	吴海芸	1.98	1.98%	有限合伙人
16	华建锋	1.93	1.93%	有限合伙人
17	徐红梅	1.93	1.93%	有限合伙人
18	李洋	1.89	1.89%	有限合伙人
19	金诚	1.89	1.89%	有限合伙人
20	张国兴	1.85	1.85%	有限合伙人
21	徐忠兵	1.85	1.85%	有限合伙人
22	杜忠东	1.80	1.80%	有限合伙人
23	张翼	1.80	1.80%	有限合伙人
24	何其曜	1.80	1.80%	有限合伙人
25	姜作涛	1.80	1.80%	有限合伙人
26	宫亚锋	1.76	1.76%	有限合伙人
27	阮学海	1.76	1.76%	有限合伙人
28	张广利	1.71	1.71%	有限合伙人
29	幸响军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30	韩磊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31	刘飞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32	陆洲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33	顾海霞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34	顾元鹤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35	郭亚君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36	周敏	1.63	1.63%	有限合伙人
37	周艳玉	1.63	1.63%	有限合伙人
38	许闻昊	1.63	1.63%	有限合伙人
39	宋洁平	1.54	1.54%	有限合伙人
40	杨宝林	1.54	1.5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厚谊原有限合伙人尚守刚系发行人员工。2021年10月，尚守刚劳动合同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终止劳动关系。尚守刚原持有上海厚谊1.67%的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0.02%的股份。鉴于尚守刚离职，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厚谊执行事务合伙人邢建南与尚守刚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尚守刚将其所持上海厚谊1.67%财产份

额转让给邢建南，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守刚离职后由实际控制人邢建南回购其激励股权，符合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 2021 年度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及发行人与尚守刚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尚守刚不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其离职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就上述离职及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尚守刚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因尚守刚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后计算股东数量为 106 名，未超过 200 名。

2、中证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中证投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3、福州禹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福州禹润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禹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州禹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328A4W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8 号楼 4 层 4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9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1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禹润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9.99%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	20.08%	普通合伙人
3	刘洋	230	22.98%	有限合伙人
4	孙庆文	270	26.97%	有限合伙人
5	严海燕	200	1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1	100%	--

根据福州禹润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系福州禹润的普通合伙人，其中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州禹润基金管理人仍为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进一步合理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因员工离职导致的员工股权激励情况变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重要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蓬莱蓝天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山东环沃因危险废物处理方式、处理量变动，申请了新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山东环沃	滨州危废临 38 号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
2	蓬莱蓝天	烟台危证 027 号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山东环沃	91371622MA3 C65WY14001V	危险废物治理	2021 年 8 月 16 日	五年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

除上述变更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重要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1-6 月
----	--------------

营业收入（万元）	30,636.1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0,434.5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34%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盐城源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顺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0	20%	货币
2	上海众麟	6,400	80%	货币
合计		8,000	100%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 1-6 月
上海新金桥	危废处置收入	协议价	641.79
合计			641.79

注：上海新金桥系上海天汉的参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废弃物和民用电子废弃物收集、分类、包装、标识、清运以及贮存。报告期内，上海天汉为上海新金桥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1-6月
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费	协议价	93.17
合 计			93.17

注：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系朱龙德控制的企业，持有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6月14日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0912341028，有效期至2023年6月13日。报告期内，上海天汉委托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环保检测服务。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0.2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在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关联交易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蓬莱蓝天	2021年1-6月	资金拆出	1,550.00	--	50.00	348.40

注：本期拆出金额均为2021年1月31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前拆出金额。期末拆出金额为截止2021年1月31日的余额。根据蓬莱蓝天、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蓬莱蓝天资金拆借款抵扣本次应支付给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股权共计1,151.60万元。因此自扣除抵扣股权转让款，及本期减少金额后，截至2021年1月31日余额为348.40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上海新金桥	263.89

（2）对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4.35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就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因上海天汉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授信项下借款已结清，上海天汉座落在浦星公路1969号43幢611室、612室的房产（权证编号：沪房地闵字（2015）第049093号、沪房地闵字（2015）第049102号）原设定的抵押担保也已经撤销。

除上述房产抵押担保撤销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

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有无限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所有的财产所涉的他项权利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十（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所述部分房产抵押担保已经撤销外，发行人所有的财产所涉及的他项权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已履行完毕事项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上海天汉	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授信期限：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到期并 清偿完 毕
			3,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山东环沃	授信额度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	到期并 清偿完 毕
			1,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信支行	山东环沃	5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 12 个月	到期并 清偿完 毕

上述借款、授信合同到期并清偿完毕，对应的担保措施已经解除。

（2）新增或变动事项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期限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天汉	5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	借款借据	原授信合同项 下新增借款， 履行正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信支行	山东环沃	5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25 日 起 12 个月	借款合同	新增借款，履 行正常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山东环沃	贷款额度 17,000 万 元，实际已 贷款 12,000 万 元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固定资产 投资贷款	追加提款，履 行正常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夏县众为	贷款额度 8,000 万 元，实际已 贷款 8,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固定资产 贷款	追加提款，履 行正常

2、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18-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18-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新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上海天汉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处置危险废物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上海天汉	奥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收集、处置危险废物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3	上海天汉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上海天汉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处理危险废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上海天汉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处理危险废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上海天汉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曾用名：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框架合同	处理危险废弃物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7	上海天汉	上海罗门哈斯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处理废弃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包括各类工业企业、高校事业单位等一般类客户及政府单位等应急类客户。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对于少量自愿组织公开招标的企业客户，及需要公开招标的政府单位、事业单位客户，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客户单位内部要求参与公开招投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履行相关招投标程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18-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18-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新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

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有效期
1	上海天汉	上海威威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服务	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
2	上海天汉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焚烧炉渣、焚烧飞灰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	上海天汉	上海申嘉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服务	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
4	上海天汉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转移、焚烧处置残渣、飞灰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	上海天汉	奥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回收再利用氯化铜废液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二）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债权债务）。

2、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	------	----	----------	------

1	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分包款	3,030.47	65.54%
2	山西众为	往来款	526.57	11.39%
3	增值税退税	增值税退税	374.99	8.11%
4	上海创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300.00	6.49%
5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77.50	1.68%

注：上表第 1 项，系 2020 年 3 月，上海天汉接受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委托进行危险废物应急处理，因实际需处置危险废物量超过上海天汉处理能力，经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同意，上海天汉将部分业务分包，与其他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共同处理。对于分包部分，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向上海天汉支付相关款项后，由上海天汉转付予分包单位。

上表第 2 项，系发行人根据其与其与山西众为签订的《关于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向山西众为提供借款 500 万元，用于山西众为对夏县众为实缴出资。根据发行人与山西众为针对上述借款签订有关借款协议，山西众为应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前向发行人全额偿还借款本息。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1	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51.60
2	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代收款	850.06
3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应付代收款	573.33
4	上海闵林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应付代收款	434.92
5	上海新聿建设工程中心	应付代收款	318.34

注：上表 2-5 项均系上海天汉于 2020 年 3 月接受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委托进行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经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同意，上海天汉将部分业务分包与其他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共同处置所形成的。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也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有关授权或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自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丛麟环保	25%
上海天汉	25%、15%
山东环沃	25%
长治众为	25%
夏县众为	25%
上海美麟	25%
上海众麟	25%
盐城源顺	25%
蓬莱蓝天	25%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子公司蓬莱蓝天自 2021 年起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相关文件的规定，蓬莱蓝天符合优惠目录的经营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到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蓬莱蓝天符合优惠目录的经营项目所得 2021 年至 202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 年至 202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5]78 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规定，蓬莱蓝天符合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相应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计入报告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年度	获得主体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或批准文件
1	2021 年 1-6 月	上海天汉	8,298,688.24	园区开发扶持资金	上海天汉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招商局签订的《注册企业落户协议书》《补充备忘录》
2		上海天汉	4,712,057.74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建设项目（含已建成、在建、未建）的环评情况。补充事项期间，蓬莱蓝天“蓬莱北沟

工业园区危废填埋场”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如下：

2021年8月12日，项目验收工作组出具《蓬莱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蓬莱北沟工业园区危废填埋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认定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部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部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合计人数为790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790
1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740
		参缴率	93.67%
2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720
		参缴率	91.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50人差异，具体差异原因为：（1）22人系当月入职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已于次月足额缴纳；（2）28人系退休返聘、自行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70人差异，具体差异原因为：

（1）25 人系当月入职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次月已足额缴纳；（2）45 人系退休返聘、自行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及进展情况。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无新的变化及进展。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及新增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1、上海润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及盐城源顺供货及施工合同纠纷

2020 年 7 月，上海润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正公司”）以被申请人丛麟环保、盐城源顺拒绝依据有关设备供货及施工合同支付货款为由，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丛麟环保、盐城源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共计 389.1 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增补工程量价款共计 80.78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律师费、仲裁费用。

被申请人丛麟环保于 2020 年 8 月，以润正公司为反请求被申请人，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裁决润正公司向丛麟环保支付验收不合格罚款、停产损失等共计 1,289.56 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基于本仲裁案件，丛麟环保、润正公司均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提起财产保全申请，具体如下：

（1）丛麟环保请求冻结润正公司银行存款 4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润正公司银行账户余额不足，仅冻结润正公司在建设银行南汇支行的账户金额 1,378.66 元；

（2）润正公司请求保全丛麟环保价值 360 万元的财产，保全盐城源顺 153.25 万元的财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本仲裁案件丛麟环保被保全金额为 360 万元，盐城源顺被保全金额为 153.25 万元，合计 513.25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仲裁尚处于司法鉴定阶段。

2、江苏泰特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天汉、第三人四川昊采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7 月，江苏泰特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特公司”）以被告上海天汉拒不依据有关设备供货合同支付合同款项为由，向句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上海天汉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及违约金合计 425.93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3、山东环沃诉上海信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及上海信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山东环沃合同纠纷

2021 年 4 月 22 日，山东环沃以被告上海信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友公司”）在有关 ERP 软件订购合同解除后，拒不退还山东环沃已经支付的费用为由，向阳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信友公司返还山东环沃已付合同款 19.5425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被告信友公司以涉案合同约定仲裁条款为由提出管辖权，山东省阳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驳回山东环沃的起诉。

2021年7月27日，信友公司以山东环沃未依约支付部分货款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山东环沃支付软件货款95,425元，及截至2021年7月20日的违约金，并由山东环沃承担仲裁费用。2021年8月15日，被申请人山东环沃以信友公司在有关ERP软件订购合同解除后，拒不退还山东环沃已经支付的费用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反请求，请求裁决信友公司向山东环沃返还已付合同款19.5425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2021年11月24日，山东环沃与信友公司就本案签订《调解协议》；2021年12月9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2021）沪仲案字第4145号”《决定书》，同意山东环沃与信友公司撤回仲裁申请。至此，本案终结。

4、南京广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诉丛麟环保、山东环沃知识产权纠纷

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寄送的南京广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广全”）起诉状。南京广全以丛麟环保、山东环沃侵害技术秘密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丛麟环保、山东环沃停止侵害南京广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阻盐剂”产品技术秘密、删去《招股说明书》中有关“疏散剂”的相关描述、赔偿1,0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5、苏州巨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山东环沃合同纠纷

2021年8月5日，苏州巨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巨鼎”）以山东环沃未依约支付设计及技术咨询款为由，向阳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追加上海天汉为第三人，请求判决山东环沃向苏州巨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设计及技术咨询款440,000元及逾期利息，并由山东环沃承担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基于本案件，苏州巨鼎向阳信县人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山东环沃银行存款48万元予以冻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本案件山东环沃被保全金额为48万元。

2021年11月16日，阳新县人民法院出具“（2021）鲁1622民初20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东环沃向苏州巨鼎支付设计咨询服务费44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黄素洁

经办律师： 
陈必成

2021 年 12 月 29 日